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722/2021-01406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金局文〔2021〕1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吉金局文〔2021〕1 号

省内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入冬以来，我国多地出现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工作压力挑战增加。为深入贯彻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韩俊代省长在《关于全省滑雪场疫情防控情况的督察报告》上“督查室暗访调查工作深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到位，要举一反三，消除疫情工作盲点死角，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批示要求，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及所属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

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刻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大意义，把疫情防控纳入当前重要工作日程。按照“一精准三确保”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克服麻痹思想，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细化防控措施。要严格管理，动员所属人员减少不必要出行，避免大规模聚集，落实好测温扫码、“一米线”等防控要求，紧盯关键部位和重点场所，全面做好个人防护和营业场所消杀等日常防控措施。

二、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1. 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和疾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各机构网点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各网点防护到位。

2. 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指导员工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定期对办公营业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3. 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在各营业网点宣传栏，LED显示屏流动播放防疫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各机构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相关防疫知识、金融技能和网点作息时间安排等。

4. 控制聚集性活动，提倡线上视频会议，原则上不举办大型团拜、慰问、联欢、聚餐和总结表彰大会等活动。如确需举办，要控制人员数量和规模，50人以上活动应向辖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加强涉众金融风险防控

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及时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控疫情影响，及时化解金融纠纷，保证企业正常运行。各地方性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作用，畅通信访渠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各地方性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里最新的疫情防控需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发展工作，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责任、细化举措，加大金融服务保障支持力度，以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助力疫情防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4日

抄送：各市（州）金融办，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